

113 年全國輕艇標桿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推展輕艇標桿運動，提升競技實力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環保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康橋水岸公園（大里區環河路、永隆路口）
- 七、參加資格：已完成本會 113 年選手註冊登記。
 - （一）公開組：含大專校院
 - （二）學校組：高中、國中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
- 八、參賽組別：
 - （一）公開組-男子、女子
 - （二）高中組-男子、女子
 - （三）國中組-男子、女子
- 九、比賽項目：輕艇標桿 K1M、K1W、C1M、C1W。
- 十、比賽場地：航道約 120 公尺長，約 18 道標桿。
- 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 -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4 日止。
 - （二）報名費每人 300 元，每增加一分項加收 100 元，本費用含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。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 - （三）填寫報名表，以 E-mail 報名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，報名費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（006）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來電（信）告知，電話：(02) 2918-5151。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，TEL：02-29185151，E-mail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 - （四）比賽時須攜帶證件由大會查驗年齡。
 - （五）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2911-1546，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 - （六）每單位報名艇數不受限制。
 - （七）比賽期間大會不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 - （八）大會將依法投保場地意外責任險，各隊（人）需另自行投保活動險。

-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輕艇總會最新輕艇激流規則，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十三、活動日程：11月9日（星期六）8:30 在比賽場地舉行領隊會議。
- 十四、競賽辦法：
- （一）比賽成績：以最短時間依序正確通過標桿者為優勝。
 - （二）罰點計算：
 - 1、（1）「0」點：正確通過。
 - 2、（2）「2」點：正確通過但碰撞標桿。
 - 3、（3）「50」點：未通過標桿、錯誤方向通過標桿或通過時翻艇。
 - 4、（4）比賽方式以決賽兩趟，兩趟成績擇優一趟判定勝負。
- 十五、比賽器材：選手應自備參賽用艇及救生衣並均應符合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- 十六、獎勵：
- （一）各比賽項目取各組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牌。
 - （二）各比賽項目參賽8人以上取6名，7人取5名，6人取4名，5人取3名，4人取2名，3人以下取1名，發給獎狀。
- 十七、申訴：
- （一）根據國際輕艇總會規則，在比賽中，各隊教練可針對裁判判決提出免費詢問（每場比賽每項目限一艘艇），裁判長調查後將對詢問做出判決，其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進行申訴。詢問須於比賽成績公布後5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。
 - （二）比賽進行當中，如有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，得由教練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或抗議。
 - （三）申訴或抗議須於比賽成績公布後5分鐘內向競賽組口頭提出，並由教練於比賽成績公布後20分鐘內填寫申訴書及簽名，並繳交5000元保證金。若申訴或抗議成立則退回所繳之金額，若申訴或抗議不成立或教練撤回則不退還保證金。
 - （四）裁判長將對每件申訴或抗議進行調查及判決，並且將書面判決書交給各相關單位及教練。
- 十八、參賽教練及選手如有行為不檢、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，將提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。
- 十九、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，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：
- （一）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300萬元。
 - （二）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1500萬元。
 - （三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200萬元。
 - （四）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3400萬元。

二十、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- (一)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- (二)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 - 1、使用「隨時禁用 (賽內與賽外) 物質或方法 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- 2、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(23:59)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- 3、符合特殊情況時 (如：緊急醫療等)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- (三)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0 月 20 日。

二十一、運動禁藥相關內容

- (一) 禁用清單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>
- (二)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
- (三)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>
- (四) 採樣流程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>
- (五) 其他藥管規定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>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